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元立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编制《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54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5-121 号公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作了调整并将差错更正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公司拟根据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会计信息对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8 月、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等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5-122 号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4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详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54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审计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4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 2025-120 号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 2025-124 号公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元立、阮绪红、吕培荣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亚坤、廖森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